

证券代码：430428

证券简称：陕西瑞科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 2024 年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向银行新增申请不超过 3.12 亿元的授信额度。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0.67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用于高纯贵金属新材料项目建设，贷款期限 6 年（含 6 年）；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 1 亿元经营周转类授信额度、0.7 亿固定资产贷款用于高纯贵金属新材料项目建设）的授信额度；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 0.75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用于高纯贵金属新材料项目建设，贷款期限 6 年（含 6 年）。

本次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固定资产贷款等，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申请书、合同为准。本次拟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授信为公司项目建设申请的长期项目贷款，基于前期公司与银行协商情况，拟以公司持有的办公楼（不动产权证号：陕（2023）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287586 号）及高纯贵金属新材料项目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林先生、廖清玉女士、蔡万煜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蔡林、廖清玉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蔡林

住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科技新城产丰路西段 10 号

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 自然人

姓名：廖清玉

住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科技新城产丰路西段 10 号

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与蔡林系夫妻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3. 自然人

姓名：蔡万煜

住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科技新城产丰路西段 10 号

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与蔡林系兄弟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定价情况

###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 2024 年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向银行新增申请不超过 3.12 亿元的授信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具体如下：

（1）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0.67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用于高纯贵金属新材料项目建设，贷款期限 6 年（含 6 年）。具体授信额度、有效期、利率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2）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 1 亿元经营周转类授信额度、0.7 亿固定资产贷款用于高纯贵金属新材料项目建设）的授信额度。在 1 亿元经营周转类授信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具体授信额度、有效期、利率等，以我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3）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 0.75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用于高纯贵金属新材料项目建设，贷款期限 6 年（含 6 年）。具体授信额度、有效期、利率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本次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固定资产贷款等，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申请书、合同为准。本次拟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授信为公司项目建设申请的长期项目贷款，基于前期公司与银行协商情况，拟以公司持有的办公楼（不动产权证号：陕（2023）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287586 号）及高纯贵金属新材料项目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林先生、廖清玉女士、蔡万煜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除固定资产贷款的其他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林先生、廖清玉女士、蔡万煜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担保措施、贷款利率和费用等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最终合同为准。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简化业务流程，保证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授信额度和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的融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融资、抵押等有关的申请书、协议等文件），并签署有关与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

上述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是为了满足公司项目建设及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提升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

###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